

黃裳著

民衆學校概論

許崇清題



序

近數年來，中央和各地教育行政當局以及一般社會人士，對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可謂不遺餘力，因此民衆學校數量進展之迅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但談到質的問題，實有令人失望之處者：

招生招不到，根本辦不成功，留生留不住，有不到畢業期限，便關門大吉了。據各方統計結果：「畢業生佔入學生中百分之三十左右。」誠過去教育界之最大浪費！此由於教材不合來學者的需要，來學者性別年齡職業程度之不齊，教師多兼任和義務職等所致；而教師幾全數——百分之九十四——未受專業訓練和缺乏民校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精神糧食之供給，實爲其重大原因之一。幾投身民教界，凡十易寒暑，在此十年中，在民校見習，辦理民校，視導民校暨指導民教人員訓練所及民校師資訓練班學員實習民校，時感民校工作責任的重大，問題的繁多；如缺乏相當之參攷和指導，致錯誤百出，效率難高，憑個人及同事之經驗試行，暗中摸索，痛苦良深，同時更想到全國七八萬民校同仁，發生同樣的痛苦者，定不乏人，故曾專事調查及研究此問題，著有民衆學校招生暨留生問題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出版）；惟該書係研究報告，篇幅過長，且偏於招生留生方面者爲多。幾近主持廣東省立民教館民校師資訓練班，兼授民校概論一科，苦無讀本，乃擇該書中重要者並增加新的材料，編爲講義，顏曰：「民衆學校概論」。同時更感到此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將大規模的實施和推

行，必需有多量受過專門訓練的優良師資，來共同推動這艱重的事業。照教育部社教司長陳禮江先生預計：在六年普及期中，第一年就需六萬人，至第六年便需增至廿六萬人，大量民校師資訓練機關的設立，已成爲必然的要求。所以本書的出版，對於一般辦理民校者，學理上實際工作上的參攷，恐或不無小補，且亦可作爲民校師資訓練班之課本。

本書內容草率之處，在所難免，拋磚引玉，使民校對於中國社會有更大的貢獻。

承蒙廣東省教育廳許廳長志澄師寵予題簽，中國社會教育社俞總幹事慶棠師詳加校閱，深爲銘感，特此表示謝忱。

廿六年二月四日黃裳識於廣東省立民教館民校師資訓練班。

民衆學校概論目次

序

第一章 史畧

第二章 宗旨

第三章 組織及分級

第四章 學級編制

第五章 校舍及設備

第六章 服務人員

第七章 學生

第八章 課程及教材

第九章 經費

第十章 修習期間

第十一章 訓育法

第十二章 教學法

民衆學校概論 目錄

第十三章 招生法

第十四章 留生法

第十五章 今後的展望

附錄：1.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2.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3. 民衆學校規程

民衆學校概論

第一章 史略

民校名詞的發生

我國民衆學校一名詞之發生，係在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到達江浙，奠都南京之後，十七年一月，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女士，籌辦擴充教育人才訓練機關，特邀平教總會城市教育部主任湯茂如先生來蘇協助；可是當時頗有一般人誤解平民教育是貧民教育或誤解是貴族教育的對待，帶有階級思想的色彩。當時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處長程伯廬先生提出「民衆教育」這個名詞來，表示兩個意思：（一）是黨化的平民教育與以前普通的平民教育不同；（二）是政府推行的平民教育與社會提倡的平民教育有別，並且用「民衆」兩個字很合乎總理遺囑上的重要教訓：「……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民衆教育就是喚起民衆的教育。俞慶棠，湯茂如兩先生均贊同程先生的意見，就正式採用這個名詞。後來到了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時，中央才正式決議將所辦的「平民教育」，一律改用「民衆教育」。（註一）各地通俗教育館紛紛自動改爲民衆教育館，平民學校改爲民衆學校；民衆教育的地位，遂以確立。其實，民衆學校的萌芽，却遠在三十年前——清末就開始了。茲分爲簡易識字學塾時期，平民學校時期及民衆學校時期敘述之。

(一)簡易識字學塾時期

光緒末年，清廷爲緩和革命之高潮，有籌備立憲的宣佈。要立憲成立，在理自然要提高民衆程度；民衆識字教育在這籌備立憲工作計劃中，遂佔有相當地位。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憲政編查館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註二)在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宜中，很多是關於簡易識字學塾的，可見重視之一斑。宣統三年，復加以改訂，始較完善。

1.內容提要：

(a)入學資格 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後改爲應專招年長失學學生。

(b)畢業期限 原規定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後改爲一年至二年。

(c)授課時間 原規定爲每日三小時或二小時，並可仿照日本二部教授法，以上半日下半日分班，或更增設夜班；後改定爲兩小時。

(d)課程 專教部頒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並酌授淺易算術(珠算或筆算)，讀完二書，卽准作畢業。

(e)學生待遇 不收學費，應用書籍物品，概由塾中發給。

(f)經費 除官費外，有紳富捐款。

(g)師資 大都以小學堂教員兼任爲原則。

2. 實況 據宣統三年學部調查結果，四川等十六省共有學塾二萬九千四百餘所。（註三）

3. 重要供獻

（a）簡易識字學塾爲後來平民學校及民衆學校的發展造了準備。

（b）促進了維新運動和辛亥革命。

4. 中落原因

（a）因兼收兒童，妨碍普通小學的擴充，辦理者又不得法，所以受教育界之攻擊。

（b）開通民智，根本與滿清不利，清政府懼革命勢力膨脹，頗多顧忌。

（c）民衆尙未感到受教育之必要。

（二）平民學校時期

到了民國，簡易識字學塾，失去了中央促辦的動力，但當時地方行政機關和社會人士，却繼起負責；可是在上者羣起組織政黨，大談其法治，很少有人想到民衆教育，是民主的基礎；嗣後，袁世凱帝制自爲，釀成內亂，對於民衆教育，更無暇顧及。直至民國三年，歐戰發生，當時各國招募華工，到歐洲工作，平民教育先在國外經了短期的試驗。歐戰告終，主持華工教育的領袖回國，不久便發生了平民教育運動。

1. 設施狀況

（a）胚胎時代 民國九年，晏陽初從外國留學歸國，下了很大的決心，抱定志向，先作普及「文

字教育」的工作。後主持上海全國青年會平民教育科，先從調查入手，決定根據民情和國情，着手研究如何利用平民的閒暇，以最經濟的時間，教授最適用而不可少的知識，使大多數的平民，費最少的金錢和精力，而收最大的效果，研究之後，所決定的辦法是：每日午後或晚間，在工作之後，至多用兩小時的工夫，利用掛圖和幻燈的工具，教多數的平民學習白話文的千字課，於四個月內讀完。

(b) 提倡時代 晏氏於民國十一年在長沙，十二年在煙台，嘉興，杭州等處，作平民教育運動，成立平民學校多處。是年八月熊朱其慧，胡適之，陶知行等於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之便，正式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於北京（北平），並選舉全國董事四十八人，又推定執行董事九人，熊朱其慧任董事長，並公推晏陽初為總會幹事。從此，更有丁全國推行的中心機關，此後各省縣平教促進分會組織成立者，不下五十餘處。

(c) 研究實驗時期 民國十四年七月後，平教促進會，改變了方針，而從事研究和實驗的工作，不再作普遍的擴大運動，選定定縣作為華北試驗區。十八年秋，覺以村為單位，範圍太小，遂以定縣為實施單位，並擬定十年計劃，逐步實施，二十一年秋，又改為新六年計劃，以期早日產出一「縣單位的教育建設」方案來。平教過去十多年的史蹟得約畧劃為三段：第一段是識字運動——他的意義是在將民衆教育具體化起來；第二段是深入農村——他的意義是研究

實驗整個人民生活底改造；第三段是縣政建設——他的意義是在把學術和政治融合交流。

2. 四大教育與三大方式 要根本解決「愚」、「窮」、「弱」、「私」、這四個基本問題，我們要從事於教育工作，這四種教育是：（1）文藝教育；（2）生計教育；（3）衛生教育；（4）公民教育；而實施教育，有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三大方式。

3. 重要供獻

（a）簡易識字的方法發現。

（b）全國人士對於民衆教育引起了不少興趣。

4. 中落原因

（a）識字究非民衆目前最急迫的需要，故單重識字，未得較深之信仰。

（b）經濟困難；且其設施僅爲一時之熱烈運動，無系統之籌劃。

（c）革命發生，民衆興趣移易，而提倡民教者，亦發現了較有效之理論與方法。

（三）民衆學校時期

「勵行識字運動」，在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常會通過的民衆訓練大綱中，就列爲專條，至十月廿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識字運動，更居七項之首。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教部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以五〇〇號部令公布，並分咨各省市查照辦理，此後，各省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紛紛成立，並多定期宣傳，尤以

江蘇、浙江、南京……等處成績較著。十九年四月，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通過了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是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該計劃雖以成年補習爲名，實一促進識字之具體方案，當時雖因經費無着，未能見諸施行；然經全國專家精心擘劃而成；且由識字宣傳進而爲識字實施，在民衆運動史上，實占重要之一頁，第七章是改進全國社會教育計劃，其中第二節：（一）普通高級的民衆學校，分爲民衆學校，青年補習學校兩種；（二）職業補習學校，對於編制、學科、時間、校舍、設備等，亦分別規定。二十年六月，頒布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第五十一條有云：「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可是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直到十八年一月教育部才頒布，共十八條。對課程、修業、畢業、學費、及學生入學等，均有規定。此項大綱，二十一年七月，以學生入學年齡太低，特將第二條修正爲「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得入學。」公布施行，後又經民衆委員會討論，於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正式公佈，定名爲民衆學校規程，亦十八條，爲全國民衆學校設施之準繩。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二〇次常會，制定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條，及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籌措預算標準五條，飭令各級黨部遵照施行，民校推進之效率愈大，二十年一月，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二九六二號頒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及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中央繼以民衆學校常識教材爲最重要，又由訓練部制定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四項，由教部於二十年七月轉發。二十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

施原則第五章社會教育章內第二節，即規定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辦法之一。二十二年六月十日，敎部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增進全國人民禦侮自衛常識起見，特決定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以人民入校受課時間，兩星期爲原則。（註四）同年九月，敎部頒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共二十三條，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關係國家前途甚大，特通函各省市黨部，切實推進，並附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十二項，以招收成年失學男女，授滿二十小時爲原則。廿五年一月，江蘇省將各縣民敎館改爲中心民校並集中校長在省會訓練，七月山東省亦以省令取消民敎館積極普設民校，八月，敎育部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敎育起見，特訂定實施失學民衆敎育辦法大綱，九月又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敎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民衆學校蒸蒸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此乃民衆學校之史畧也。

（註一）福建民衆敎育中湯茂如著民敎的前途及最後使命。

（註二）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二冊。

（註三）浙江民敎季刊一卷一期趙冕著簡易識字學塾運動。

（註四）民敎通訊三卷四五期合刊民敎消息第二頁。

第二章 宗旨

民教宗旨及實施方針

近數年來，民教事業，日漸發達。教育行政當局，對此亦漸重視，故民教宗旨及實施方針等迭有法令公佈。

1.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十年十一月復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這是全部教育所應遵守的法令，民衆教育當然不能例外。教育宗旨規定如下：「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實施方針第三條：「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形，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的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第七條：「發展國民之體育」；第八條：「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一）

2. 國民教育及生計二章 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曾公佈訓政時期約法，其第三十四條：「國家應積極設法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事項」。第四十三條：「國家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八條：「古蹟古物應予以保存」。(註二)

3.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議決，經行政院於六月令飭各省市遵照辦理。其第三項：「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註三)

4.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十月敕部轉發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第五章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如下：「(1)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2) 增進民衆職業智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3)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之公民。(4)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5)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且對於民衆學校之課程，訓育，設備等均有詳細之規定。(註四)

5. 民教實施途徑案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召開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民衆教育實施途徑」案，其目標：「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其方法：「各種民衆教育機關，應供給實際生活之組織工具與技術，並盡量舉辦實驗區及其他實驗事業，逐漸進行，使民衆於參與組織運

用工具與技術之中，由做而學，由行而知，因以獲得其生活上必需之智識與技能。」（註五）

6.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最近立法院所草憲法草案內之教育專章第一三七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第一三六條：「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民校宗旨

民衆學校的前身，本爲清末之簡易識字學塾與民十以後的平民學校，在第一章中業已述及。是以討論民校宗旨，可分四個階段來研究。茲爲醒目起見，特列舉如下：

1. 簡易識字學塾 以「輔小學教育之不及，而期人無不學爲歸」爲宗旨。

2. 平民學校 以「除文盲作新民」爲宗旨。

3. 民校辦法大綱 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4. 民校規程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從上面四種看來，民校規程上所規定，似較明確。簡易識字學塾宗旨在輔小學教育之不及，居附屬地位，有補救的，臨時的性質；當時，以爲再過了十年八年，小學教育便能普及，簡易識字學塾，

便根本取消。平民學校宗旨，又嫌過於概括，過於抽象；到了民校辦法大綱，就認清了小學教育在最近沒有普及之希望，民校不再看作是一種臨時的組織，附屬的組織，却變了固定的，獨立的組織了。因為這樣比較，宗旨上一面標出「年長失學者」，一面標出「簡易之知識技能」。近民校規程上又加標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表明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是全部教育的宗旨，是全部教育的實施方針，民校自然不能例外，這樣，似較前更爲明顯確定而完善矣。

民衆教育的中心問題

民衆教育的中心問題，大家研究非常熱烈，現在做這中心實驗的機關，亦不在少數。最著名的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定縣實驗區，以爲民衆教育是爲掃除文盲而產生，過去所用的方法，差不多都以文字教育做中心的實驗；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黃巷實驗區及北夏實驗區，可以說完全以公民教育作中心的實驗；而中華職業教育社主辦之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可以說以生計教育爲中心的活動。現在再將各派不同主張，重要者搜集如下：

1. 莊澤宣先生說：「今日大多數民衆的需要是什麼？當然很多，但是最切迫的莫過於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經濟狀況的復甦，先使整個民族能透過一口氣來，在此地可以感到最近的將來，民衆教育應以農村改進爲主要設施。都市生活比較安定，但經濟的復甦，非靠民教的力量不可」。（註六）

2. 孟憲承先生說：「中國成人補習教育，應就最低的階段，認定增進生計的目的，以職業補習爲重要的內容」。（註七）

3. 江問漁先生說：「不錯，讀書吸收知識，做好公民，是人類生活的要件；那麼穿衣，吃飯，是不是人類生活的要件呢？不具公民的程度和資格，誠然不可以做人；但是沒有衣穿，沒有飯吃，能不能保持他的生存，雖想做人，試問又從何處做起呢？平心而論，我們對於不識字，不明理的飽食暖衣一類人，勸導他去讀書，勉強他去做好公民，是千應該萬應該，無絲毫疑惑的事；若是對於飲食不飽，衣袴不全的人，不管他生活怎樣？只一味督責他去讀書，去做好公民，縱然他勉強答應你，能有效麼」？（註八）

4 李雲亭先生說：「民衆教育，應向那一方向進行，或有說是民衆教育是多方向的呢？這是很難下斷語的。不過我們國民政府的政綱已經確定，則我們的民衆教育，也應當有一定的方向進行。這一定的方向，據我的意見，就是「完成訓政」；「完成訓政」，就是人民「自治」。所以我們的民衆教育，當以「實現自治」爲鵠的，應當以如何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爲設施標準。……民衆教育能够在訓政完成時，使人民有最低限度的自治能力，就算走對路了；否則只說他們認識一千個字或改頁種子後，增加一點生產，都是不關切要的」。（註九）

5 趙步霞先生說：「我們要切記好，我們的教育目的是完成訓政，工作的中心是政治教育」。

（註十）

6. 高踐四先生說：「中央既經規定識字運動，就應該進一步規定識字強迫……假使一方面規定識